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77號

上訴人 謝淑慧

被上訴人 蕭碧玉

法定代理人 謝慧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謝淑慧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茲已逾限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足佐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劉冠志